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高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B B B B B B B B B B										
舉區	次	片	名	年 月日	別	生地	定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全	1		王樹圍	44 年 11 月 01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一、高樹鄉源泉村長第14屆。 二、高樹鄉鄉長第12屆、第14屆、第15屆。	 一、社會福利:1.重陽節敬老津貼。2.國中、小學營養午餐。3.補助幼兒生產津貼。4.補助老人裝假牙。5.表揚模範父、母親活動。6.關懷據點補助。7.爭取經費,關懷弱勢,設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二、開發公園:1.興建新豐荖濃溪清水公園。2.興建南華大橋下為生態公園。3.鄉內河堤道路打通堤防綠美化。4.開發溫泉。5.公墓公園化。 三、爭取聯外道路:1.國道10號延伸至高美大橋。2.181線擴寬四車道由高美大橋交會台27線、22線。3.沿山公路擴建四車道。4.屏11線打通高樹至新豐。 四、農特產行銷,吸收觀光人潮:1.舉辦各項農產品市集、比賽、大小型活動。2.興建公有市場。3.推展客家文化、廣福石獅活動、泰山平埔族文化祭。 五、配合上級政府都市計劃區,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工程。 六、平衡高樹鄉轄區納骨塔設施,增設舊寮區納骨塔。
	2		楊秀文	60 年 08 月 1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美醫專(二專)畢業	一、第十九屆高樹鄉民代表。 二、第二十屆高樹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維持本鄉老人敬老金,兒童學童學雜費營養午餐繼續發放。 二、提升圖書館全方位讀者服務,資訊多媒體化的發展,並提供兒童專屬閱讀空間。 三、荖濃溪畔生態公園之開發、冷泉、溫泉之開鑿帶動觀光。 四、興建公有市場,改善周邊交通、美化市容。 五、泰山區現代化環保納骨塔公園化興建及南華運動公園之興建。 六、積極拓展聯外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連接國道10號及改善砂石車配套道路。 七、建立本鄉優良農產品品牌計畫,協助農民進行推廣銷售農特產品。
	3		潘勝一	57 年 09 月 12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佳冬農校畢業	自耕農。	一、翻轉建設新高樹。 二、讓青年返鄉 創造農業新故鄉。 三、爭取全鄉兒童老人福利。
鄉	4		梁清旺	41 年 06 月 2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國小 高樹中學 工專畢業	一、屏東縣第13、14、15屆縣議員。 二、屏東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三、屏東縣義消總幹事。 四、高樹鄉體育會理事長。 五、高樹盆景協會顧問。 六、高樹鄉義消顧問。 七、大車路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配合政府長照計劃,公所編列預算補助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裝設假
貳、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品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第	1		黄仁谷	65 年 03 月 1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 中正國中 屏榮商工 高美醫專畢業	一、現任高樹鄉第二十屆代表會主席。 二、田子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三、中華航協副理事長。	 一、全力配合鄉公所老人暨學童營養午餐書籍費福利政策繼續發放。 二、推廣本鄉農特產品。 三、爭取地方建設。 四、全力為鄉民服務。
四	2		曾家鼎	41 年 12 月 2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畢業	第16、17、18、19、20屆村長。	
選舉	3		許壽全	44 年 02 月 04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小新南分校畢業初中肄業	一、高樹鄉農會代表。 二、新南村長。 三、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農特產品加工廠。 三、督促輔導農業升級。 四、繼續推動辦理老人津貼及學童教育補助。
田田	4		陳建文	55 年 11 月 0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務農。	一、監督鄉政,專心做好專業民代角色。 二、關懷弱勢,全面加強社會福利預算。 三、建設鄉里,全力推動村里基礎建設。 四、服務鄉民,用心傾聽民意反映民意。
參、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舊	1		陳寶川	56 年 11 月 22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市立左營高中畢業	一、高樹鄉農會第16、17、18屆會員代表。 二、舊庄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配合社區發展協會之關懷據點、照顧老人生活。 二、多元爭取建設經費,加強綠美化工作。 三、促進地方和諧、活絡社區活動。
庄村	2		陳英昭	43 年 02 月 1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田子國民小學畢業	現任舊庄社區理事長。	服務村民。

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相 見 歷 經 政 歷 月日 別 次 地 臺 許 年 灣 田 省屏 -、曾任高樹鄉農會第15、16、17屆會員代表。 文 無 高樹國中畢業 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打拼。 月 二、現仟高樹鄉農會第18屆會員代表。 東 縣 子 臺 邱 年 灣 省屏 明 一、務農。 田子國小畢業 為民服務 月 二、第20屆田子村長。 村 東 進 縣 \Box 臺 柯 年 灣 鹽 省屏 04 寶 一、為民爭取火葬場回饋金。 無高中畢業 務農。 月 二、促進社區和諧 東 雄 縣 \Box 樹 臺 朱 年 灣 一、北極宮委員。 省屏 二、鹽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或 高中畢業 全力為民服務 月 三、高樹鄉青年農業發展協會理事 村 四、現任第20屆村長 東 縣 \Box 張 臺 年 灣 新 一、結合社會資源積極關懷村內弱勢及獨居長者。 省屏 高中畢業 二、全職村長全力爭取村內各項基礎建設 第18、19、20屆新南村村長 月 三、認真打拼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東 10 源 且玄 男 無初中畢業 務農。 服務村民。 屏 東 縣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 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自白者,減輕其刑。

\bigcirc	器 次	相片	砵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圈選欄	號次驟	相上臟	侯選人姓名欄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二、**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 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395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舊庄村 全村 屛東縣高樹鄉舊庄村光復路20號 屛東縣高樹鄉田子村復興路21號 | 田子社區活動中心 田子村 全村 鹽樹村北極宮 鹽樹村 1-8, 16, 17397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公平路25號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樹村 9-15,18-22 398 屛東縣高樹鄉鹽樹村新豐路44號

屏東縣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5號



新南國小教室

399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趸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全村

新南村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